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5 年
担保情况	信用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无

发行人: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3
一、补充风险提示	5
二、补充情形提示	5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5
第一章发行条款	6
一、主要发行条款	6
二、发行安排	8
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	11
一、募集资金用途	11
二、发行人承诺	12
三、其他	12
第三章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4
第四章更新部分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财务情况	16
三、资信情况	16
四、其他	17
第五章发行有关机构	19
一、发行人	1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9
三、联席主承销商	19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0
五、审计机构	20
六、律师事务所	20
七、托管人	2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1
第六章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2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或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承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无新增涉及MQ.7，MQ.4和MQ.8表中重大事项等相关情况，需进行提示的。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人保护机制）

无需要提示的发行条款及投资人保护机制。

第一章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145.8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余额77.80亿元，中期票据余额40亿元，公司债余额28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即RMB2,0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即RMB2,000,000,000.00）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固定利率计息，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统一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年【】月【】日
发行日期	【】年【】月【】日
簿记建档日期	【】年【】月【】日
起息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年【】月【】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为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兑付日期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计息天数	闰年为366天，非闰年为365天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如有）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年【】月【】日 9:00 至【】年【】月【】日 16: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 11:0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

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年【】月【】日。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资金账号：110400382

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99996

汇款用途：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拟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归还发行人存量债务 1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5 亿元，具体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所示：

根据银监会 2010 年第 1 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以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数据对发行人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发行人营运资金量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如下：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37.93 亿元，营业成本为 87.82 亿元，销售利润率为 39.30%，预计 2022 年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0%。

2021 年存货周转天数为 164.75，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9.8，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82.62，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0.64，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33；

根据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测算出运营资金周转次数为 3.90。

根据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预测 2022 年度营运资金量为 23.62 亿元。

假设发行人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和年度销售利润率保持稳定，预计 2022 年度的销售收入和 2023 年度的销售收入年增长率均保持 10%的年增长率，预测 2023 年度营运资金量为 25.98 亿元。综上，近两年发行人营运资金量为 49.6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发行人实际财务数据，发行人可使用自有资金 5.93 亿元和已有短期借款 10.35 亿元，流动资金缺口约 33.32 亿元。

2021 年，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10%，且随着宜长高速公路、常宜高速公路、五峰山大桥的通车，以及后期龙潭过江通道四条高速公路的建成，2022-2024 发行人管理的高速公路维护、养护及绿化成本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因此本期债券发行人拟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用于房地产行业、房地产信托产品投资及金融业务，不会用于股权投资、委托贷款以及理财投资活动。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地方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本期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有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之前，本公司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提前进行公告。

三、其他

1、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3 亿元、31.37 亿元、54.67 亿元，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好，偿债保障能力较强，为本期中期票据等有息债务的偿还奠定基础。

2、发行人具有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61.1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18.18 亿元，剩余授信 443.01 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具有较为广阔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3、发行人所属资产质量较好、可变现性较强

江苏地处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内，是全国最具活力的经济圈之一。随着长三角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货运和客运需求将稳步增长。发行人所属收费高速公路位于江苏地区，路产质量较好，收益性较强，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

未来，发行人将综合现有负债结构、投资计划、项目现金流等情况，动态调整新增负债期限结构，以降低资金敞口风险。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可有效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全额兑付。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会计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会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中期票据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7、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企业人员基本情况中，发行人董监高表述的更新：

表 5-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项目	姓名	出生年份	任职期限	现任职务
董事	陈云江	1973 年	2022.6-2023.6	董事长、执行董事
	汪锋	1976 年	2022.6-2023.6	总经理、执行董事
	王颖健	1970 年	2021.6-2024.6	非执行董事
	姚永嘉	1964 年	2021.6-2024.6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
	陈延礼	1963 年	2021.6-2024.6	非执行董事
	吴新华	1967 年	2021.6-2024.6	非执行董事
	李晓艳	1977 年	2021.6-2024.6	非执行董事
	马忠礼	1954 年	2021.6-2024.6	非执行董事
	刘晓星	1970 年	2021.6-2024.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徐光华	1963 年	2021.6-2024.6	独立非执行董事
	虞明远	1962 年	2021.6-2024.6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曙东	1961 年	2021.6-2024.6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葛扬	1962 年	2022.6-2023.6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世威	1975 年	2021.6-2024.6	监事
	丁国振	1962 年	2021.6-2024.6	监事
	潘焯	1988 年	2021.6-2024.6	监事
	陆正峰	1973 年	2021.6-2024.6	职工监事
非董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孔元翌	1976 年	2021.6-2024.6	职工监事
	戴倩	1978 年	2020.6-2023.6	财务总监
	颜耘	1974 年	2019.4-2022.4	副总经理
	杨登松	1974 年	2021.3-2024.3	副总经理

(二)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人员简历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13 名，其中陈云江、汪锋、葛扬等 3 人的情况需要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陈云江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

级经济师。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担任科员、经理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职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汪锋先生：总经理、执行董事，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汪先生曾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汪先生长期从事道路与桥梁的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高速公路管理经验。

葛扬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62 年出生，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大学 China Political Economy(中国政治经济学)执行主编。兼任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苏省质量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住建厅专家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他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基本情况。

二、财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三、资信情况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中信用评级情况表述的更新：

发行人2020年主体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注册未进行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安排。

表7-1：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AAA	稳定

其他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资信情况。

四、其他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表述的更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

姓名: 陈云江

职务: 董事长

联系电话: 025-84208922

传真: 025-84466643

电子邮箱: ir@jsexpwy.com

联系地址: 江苏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6号

(二)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三)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备查文件”的更新:

1. 备查文件清单

(1) 注册通知书;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2. 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联系人: 陈舒静

电话：025-84208922

传真：025-84466643

邮编：210049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周千慧

电话：010-66104147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033

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按照MQ.7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不涉及上述事项或情形，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江

联系人：陈舒静

电话：025-84208922

传真：025-84466643

邮编：21004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周千慧

电话：010-66104147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联系人：张淼淼

电话：025-86775895

传真：025-86776307

邮编：210000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周千慧

电话：010-66104147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033

五、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联系人：杨蓓、陈石

电话：025-57908880-5289

传真：025-86918776

邮编：210029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刘武

电话：010-851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编：10073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10 层

负责人：沈永明

联系人：祝彬

电话：025-83755226

传真：025-83755111

邮编：210036

七、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电话：010-57896722、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联系人：发行部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